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林承助
電話：2228-9111#54624
電子信箱：linsp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42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1130042383_1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3年7月至8月分2階段辦理本市113年特殊教育
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培訓，請協助轉知暨
鼓勵貴屬有意願參加人員於113年6月7日前報名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
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訂於113年7月至8月分2階段辦理，相關資訊如
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
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」第11條第1項第
1款之進用資格者，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請務必依實施計
畫辦理。

(二)研習內容：

1、第一階段「特教知能研習(核予研習時數30小時)」：

(1)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9日至113年7月12日，共4
天。

輔導室 收文:113/05/17



1130003092

有附件



(2) 研習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3樓
視聽教室（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）。

2、第二階段「教學現場實習1週(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)」：

(1) 受訓人員至「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特殊教育新生入學體驗營」實習1週，以瞭解國民小學完整作息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，星期二全天，其餘為半天)。

(2) 體驗營共分7場次，請於第一階段報名研習時登記實習場次，每場次為期2週，受訓人員僅需實習1週(實習時段及地點詳見實施計畫；報名錄取後，實習學校將另與受訓人員協調實習時間)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113年6月3日至113年6月7日(報名後將依序審查，若錄取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)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於期限內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報名，「報名身分」選項及「備註欄」應填寫內容請務必填妥(備註欄務必填寫第二階段實習場次志願序)，若未填寫者則不予錄取(相關事項詳見實施計畫)。
- 2、錄取結果，訂於113年6月19日中午12時後寄發郵件通知(請確實填寫個人電子信箱)，或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是否錄取。

(五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5205563，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琪媚老師。

三、檢送「臺中市113年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有報名需求者亦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-科室業務-特殊教育科-熱門公告-「臺中市113年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」下載。

四、請國民小學與其附設幼兒園務必互相轉知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各私立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
副本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文件
2024/05/17
13:04:26
交換章

裝

訂

03

線